

审批紧密型集团所，按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设立审批的有关规定办理。属于省内组建的，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省级政府财政厅（局）批准，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省级政府财政厅（局）批准的集团所，由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实施行业监管；属于跨省组建的，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办理，财政部批准，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实施行业监管，其成员所在接受集团所管理的同时，仍应接受当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的行业监管。省级协会监管与集团所管理产生矛盾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协调。

（二）松散型集团所是指若干会计师事务所自愿联合，在执行业务过程中，相互存在某种协作关系的联合体。

1. 集团所联合的各成员所，尚未完成脱钩改制，仍为各自的挂靠单位所有。

2. 不以集团所名义执行业务，集团所不承担法律责任。

3. 集团所在各所之外，设立管理机构。管理机构履行协调、指导责任，不对各所实行统一经营管理。

4. 实行统一事务所名称、统一执业标准、统一质量监管、统一业务培训，但未实现统一财务管理、统一人事调配。

5. 集团所各成员所，利益不共享、风险不共担；仍然是各自独立的利益主体。

组成松散型集团所，不需要经过省级政府财政机关审批和办理工商登记，组成后报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松散型集团所在组建以后，应当积极创造条件，向紧密型过渡。

三、事务所实行联合、组建集团所，可以吸收国外，香港特别行政区及澳门、台湾地区的会计师事务所参加。其组织形式，可以是松散型，也可以是紧密型。但均应按涉外会计师事务所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审批和管理。

四、集团所统一名称为：

1. 集团所称“××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也可不冠以“集团”字样。

2. 集团所内部各所，成员所称为“××集团××会计师事务所”，核心所称为“××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3. 联合国外及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台湾地区会计师事务所的集团所，可称为“××（集团所名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其成员所可称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五、本规定发布前已批准设立的会计师事务所（集团），不符合紧密型条件的，按松散型管理。符合本规定由松散型发展为紧密型的，应按本规定重新办理批准手续。

六、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

## 关于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中方事务所 体制改革的若干规定

（1998年7月30日 财协字1号发布）

为规范中外合作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作所）中方事务所（以下简称合作所中方）的脱钩改制行为，根据我部财会协字〔1998〕22号文件中关于会计师事务所体制改革的有关规定，现对合作所中方脱钩改制的有关问题作如下规定：

一、现有合作所中方，应当按照我部财会协字〔1998〕22号文件规定的基本原则，在1998年年底前完成与挂靠单位的脱钩工作。

二、合作所中方脱钩改制过程中的人事问题，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合作所中方中属于原挂靠单位选派的职龄内人员，在脱钩以后仍继续留在事务所工作的，应当将人事关系转至“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开发交流中心”，不再属于原挂靠单位的工作人员；脱钩以后不

再留在事务所工作的人员，由原挂靠单位另行安排。

2. 合作所中方返聘的离退休人员，其人事关系仍可继续留在原挂靠单位，由脱钩后的中方事务所按国家有关返聘离退休人员的规定进行返聘，但不得再担任事务所的负责人。

3. 以合作所名义招聘的中国籍员工，其人事关系均应转至“中国财会、资产评估人才开发交流中心”，并统一参加中方事务所的体制改革。

三、合作所中方脱钩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的规定，可以由在合作所工作的符合条件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起成立有限或无限责任的会计师事务所。

由中国注册会计师发起组成的中方事务所，在体制上应当与国际惯例接轨，实行合伙制管理。其改制

方案,由事务所提出,送当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经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定,报财政部批准。新事务所的合伙人,应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初始合伙人,由事务所民主协商提出,报当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改制后新增的合伙人,按事务所章程规定产生。

四、合作所中方脱钩改制中的财务处理,应当遵循如下基本原则:

1. 合作所中方投入的所有国有资产及其营运中的增值额,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的要求进行清产核资、界定产权,由改制后的中方合伙人向原挂靠单位租赁、承包等或出资购买。合作所中方原由国家行政单位出资的,核定后的资金应归还出资单位,纳入预算外资金管理;合作所中方原由另一家中国会计师事务所出资的,核定后的资金应归还给出资的会计师事务所,由出资事务所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2. 合作所在营运过程中所形成的盈利或亏损,按合作协议进行处理。

五、脱钩改制后的中方事务所,可以继续与原外方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合作。由于合作的中方体制已经改变,事务所的隶属关系已经发生变化,按照《中外

合作经营企业法》的有关规定,合作所应当办理变更登记手续。其原有的董事会、管理委员会不再继续存在,由改制后的中方事务所同外方事务所重新协商推荐负责人,组成新的管理机构。

改制后的合作所中外双方的股权比例,按《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执行。

六、完成脱钩改制的合作所中方,如其审计质量和管理水平能达到成员所的条件,也可不再举办合作所,而直接申请成为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的中国成员所。

七、经批准设立的合作所的分支机构,应连同总所一起进行改制。

八、中方完成脱钩改制后的合作所,若其专业人才队伍基本没有发生变动,则其所拥有的各种执业资格均可保留继承,但应向有关单位办理变更手续。

九、合作所中方的脱钩改制工作,按属地原则,由当地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组织进行,经省级财政部门同意,报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审查,由财政部批准。

十、凡未按规定在1998年12月31日前完成脱钩改制的中方事务所,一律撤销。

## 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审批暂行办法

(1998年9月28日 财协字9号发布)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第四十四条及有关注册的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以下简称中注协)外籍非执业会员符合下列条件者,可申请注册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 成为中注协非执业会员一年以上,并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章程》,履行义务,完成后续教育,年检合格;

2. 在中国境内一家会计师(审计)事务所执行业务;

3. 具有二年以上在中国境内从事独立审计工作的经验;

4. 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审计)事务所认为可以推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5. 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或固定联络处所,并在申请时已累计居住一年以上;

6.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会计师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外籍人士,不能申请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

1. 不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2. 因受刑事处罚,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至申请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3. 受吊销注册会计师证书的处罚,自处罚决策之日起至申请注册之日止不满五年的。

**第四条** 申请人在申请注册时,除应提交“外籍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申请表”(见附表)外,还应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1. 中注协非执业会员证书复印件;

2. 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审计)事务所的推荐信;

3. 有在中国境内从事独立审计工作经验的有效证明;

4. 所属国家或地区的有效身份证明;

5. 在中国境内会计师(审计)事务所工作的有效证明;

6. 在中国境内居住的有效证明;

7. 注册审批机构要求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

**第五条** 批准注册按下列程序进行:

1. 由申请人所在的中国境内会计师(审计)事